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0-3-004
公佈日期：113年11月04日		頁次：1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07.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12.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不含境外生、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商管基礎能力」、「商管資訊應用能力」及「專題規劃或研究能力」等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團隊合作」兩項。

第四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商管基礎能力：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經濟學(一)」、「會計學(一)」、「統計學(一)(二)」及「管理學」列入必修課程。

(二)商管資訊應用能力：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商管軟體應用」列入必修課程；惟自106至108學年度，另增列「APP開發與應用」及「大數據分析概論」等課程為必修課程；109學年度起，改列「Excel MOS 認證」及「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PBI / VBA)」等課程為必修課程；110學年度起，改列「商管軟體應用」、「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PBI/VBA)」及「Python 程式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0-3-004
公佈日期：113年11月04日		頁次：2

設計」等課程為必修課程。

- (三) 專題規劃或研究能力：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一門與專題規劃或研究相關之必修課程。

## 二、基本素養：

- (一) 人際溝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人際溝通的能力，設計進入至少兩門必修課程中。

- (二) 團隊合作：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的能力，設計進入至少兩門必修課程中。

第五條 本院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通過院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並符合畢業資格。

「商管資訊應用能力」除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外，另須通過 Excel 或 Python 程式語言相關認證方可認定。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其需要，另訂定學系或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

第七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各學系、學位學程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